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21
- * 電子信箱：a03009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450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政府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公共造產：係指因時、因地，就公墓納骨堂、觀光育樂事業、游泳池、商業市場、停車場、造林、果樹、行道樹、作物、畜牧、水產及其他等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、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。
- * 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。
- 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公墓納骨堂」、「觀光育樂事業」、「游泳池」、「商業市場」、「停車場」、「造林」、「果樹」、「行道樹」、「作物」、「畜牧」、「水產」及「其他」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- 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又20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4月15日前編報，4月20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